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07-01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监管部门新近出台的规章,公司将进一步修订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制定一些新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法人治理的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规章。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对有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发展及时提出有关建议。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为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提案》,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和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对下属门店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在日常经营及财务活动中,公司在各个环节都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制定了《店长工作手册》、《营运本部工作手册》、《管理本部工作手册》、《财务本部工作手册》、《行政人事本部工作手册》、《企划本部工作手册》、《公司印章使用规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签批流程及权限规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考勤请假制度》等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基本上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根据监管部门新近出台的规章,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需修订的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2.根据最新法规,公司尚需制定一些新的规章制度,涉及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原来是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范,为了细化相关制度,将从公司章程中单列出来,制定专项制度。

需要新制定的制度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守则》等。

3.公司规章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公司总部通常做法是集中组织高管、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再要求在部门或子公司内部学习。但是,由于公司规模大、人员多,

很难保证所有员工都能做到熟悉所有规章制度。借此自查,公司拟再进行一次更深入的培训。

4.投资者接待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虽然到公司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很少,但公司也应事先做好来访准备工作,比如制作投资者来访登记表,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有关资料等。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进一步修订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

需要修订的规章制度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李翠芳。

2.制定一些新的规章制度。

公司将制定的规章制度有:《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守则》等。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李翠芳。

3.进一步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内部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每名员工都熟悉规章制度,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总部员工培训: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李翠芳。

公司下属门店(北京安贞店、郑州店、成都店、兰州店、石家庄店、呼和浩特店)员工培训: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各店店长。

4.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制作投资者来访登记表,要做好来访投资者的登记、谈话内容记录等工作。在办公场所准备好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有关资料等。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李翠芳。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为了淡化董事各自代表股东利益的状况,公司近年来采取由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方式。这样,逐步形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站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发表意见。上市公司的利益就是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决策对大股东有利而损害小股东利益的状况。公司现有董事中,没有董事在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任职,有三名董事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主要是考虑到他们具备丰富的零售业经营管理经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7-01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84,267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兰州民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兰州民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如下承诺:

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①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兰州民百各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全部履行了承诺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兰州民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兰州民百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84,267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信管管理兰州办事处	390,752	0.15	390,752	0
2	湖南荣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3,645	0.09	223,645	0
3	上海沁源贸易有限公司	223,645	0.09	223,645	0
4	甘肃省邮电业公司	223,287	0.08	223,287	0
5	兰州兴实实业公司	111,644	0.04	111,644	0
6	上海安美贸易有限公司	74,548	0.03	74,548	0
7	上海翼翔物资贸易合作公司	74,548	0.03	74,54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2,421	0	542,4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56,758	-1,784,267	63,972,4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99,179	-1,784,267	64,514,9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477,078	1,784,267	198,261,3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477,078	1,784,267	198,261,345
股份总额	262,776,257	0	262,776,25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录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 2007-09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签署了《互保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为对方的银行贷款业务,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连带保证支持,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为二年。在此额度内,公司拟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二年。

华资实业注册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法定代表人:宋卫东,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糖、食用酒精、颗粒粕、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的研制、生产、推广、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信息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制糖机械等设备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资实业总资产 202,850.79 万元,净资产 130,194.62 万元,净利润 1,417.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67%,资信等级评估 AA- 级。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保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达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担保数量人民币 6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6000 万元。

本次反担保方式:该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及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2300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金额 850 万元。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长征支行申请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金额在《担保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存续单笔或多笔的担保的总额,该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是 2006 年公司为其提供的两笔担保(金额合计 6000 万元)的续保。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怡达科技注册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同济大学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吴德耀;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汽车工业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怡达科技的财务情况: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599.79 万元,净资产 31,789.91 万元;净利润 736.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64%,资信等级评估 AA 级。

3.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相关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签署。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2300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金额 850 万元。

5.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担保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1.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2)在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公司需要进一步做好相关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

2.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及决议公告等程序作了严格规定,确保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董事会:公司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3)监事会:公司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4)经理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范程序聘任经理,公司制订了《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经理层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任务,在任期内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和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制度等,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经营活动的有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等目标的实现。

(6)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董事长肖勇先生任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没有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

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7)公司治理透明度情况:近期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制度中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等一系列规定。公司以自愿信息披露为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并购活动的不断发生,金融产品及衍生证券的不断推出,海外证券投资,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经营战略的出现,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

(2)在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中国的资本市场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稳健发展,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的有效监督,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3)公司需要进一步做好相关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成为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更应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并且不断加强以更新,才能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公司整体工作的效率。

4.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战略规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针对企业的战略、规则、财务、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安全投资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对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各流程和各类措施,结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和完整。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肖勇、总经理孙大睿、财务总监刘玉强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在已提供的电话咨询、公司网站、联系邮箱、投资者服务热线和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同时,将不断学习其他上市公司好的经验,在合适期间通过网上路演、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其他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促进他们对公司的发展和认同,维持与他们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许汉章

(3)做好相关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除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董秘协会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外,公司还将通过聘请专业人士来公司授课或者培训。对新法律、行政法规的出台,相关人员还将通过自学、网上学习、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来提高各自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许汉章

5.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是国内首批的上市公司之一,由于其所属“三无板块”的特殊性,公司发展历来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关注。近几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时壮大,投资公司股票人数的规模也不断扩大,且投资者队伍具有阶层多、分布广等特点,因此怎样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成为公司稳健发展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公司所有重大信息的及时、公开披露,使所有投资者都能第一时间共享信息资源,使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保持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诚信度,2003 年底,公司出资安装了“爱使股份公众信息披露服务系统”(投资者服务热线 021-64710022 转 8166)。该系统是集信息发布、信息收集和授权信息交互于一体的小型专业服务系统,利用电话网络,使公司与投资者通过语音的方式进行信息交换,通过传真的方式交换批量信息,通过电脑可听取留言,对有价值的留言进行摘录保存。公众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的安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年人和偏远地区不易上网的投资者想要了解公司情况的烦恼,通过语音电话、传真索取等方式获得公司的最新动态、财务信息、股本情况等大量信息,在公司现有网站的基础上又为投资者搭建了另一平台,开启另一窗口,以一种规范、持续的方式向投资者直接提供公开发布的信息。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是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0031
邮 箱:SHACE@sh-aac.com
联系人:陆佩华、赵伟光
联系电话:021-64710022 转 8105、8201
附件: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事项(详见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 200700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 9 人均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科技”)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现金 3000 万元、土地作价 2000 万元(该宗土地系工业用地,经湖北众联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其评估值为 2203.75 万元。经长光科技各股东认可,拟作价 2000 万元对长光科技进行增资)。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此同时,日本住友电工网络株式会社拟以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美元对长光科技进行增资;杨战兵拟对长光科技增资人民币 960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1.25%	6,500	49.02%
住友电工网络株式会社			2,500	18.85%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1.25%	1,500	11.31%
杨战兵			960	7.25%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000	20.83%	1,000	7.54%
武汉飞鸿光网络有限公司	800	16.67%	800	6.03%
合计	4,800	100.00%	13,260	1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上海天蟾大酒店(上海市徐家汇路 588 号金王广场东楼)九楼世纪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共 23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40,167,502(一亿四千零一拾六万七仟五百零二)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67%;其中流通股股东和受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共持有公司 1,171,502(一亿七千一百一十五零二)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9%;非流通股股东和受委托代理人共 1 人,共持有公司 138,996,000(一亿三千八百九十九万六千)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6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7%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71,502(一亿七千一百一十五零二)股,意见如下:

- 同意:100,000.00
- 反对:0(零)股
- 弃权:0(零)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意:1,171,502(一亿七千一百一十五零二)股

- 占 100.0000%
- 反对:0(零)股
- 占 0.0000%
- 弃权:0(零)股
- 占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